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09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现将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0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8年度末总股本21843.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188元），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8,832,892元，占本次可供分配利润的42.12%，余额39,613,945.72元结转下期。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与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21日
- 2、除息日：2009年5月22日
- 3、红利发放日：2009年5月22日

三、实施对象

本次分配的对象为：截止2009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实施方法

- 1、本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现金红利于2009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不含高管锁定股份）。

五、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杨远、周珊珊

咨询电话：0574-28827003

传真：0574-28827006

特此公告。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5日

